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张征轶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征轶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张征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尤洞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尤洞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尤洞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琼

刘琼

郭龙华

郭龙华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